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將如何處理本報名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場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場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通訊地址等如本次報名表所列資料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場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場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場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場農民服務中心聯繫，您可利用電話(04)8532993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方式為之，本場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場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場為執行各項講習、教育訓練、科技計畫調查或農業推廣研究等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場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場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場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場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場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場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場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場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場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=====

經貴場向受告知人(以下簡稱本人)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場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場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中華民國105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